

社會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 目	修別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統計方法與分析	必	3	3				
社會學理論	必	3	3				
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	必	1		1			
社會學研究方法	必	3		3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25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必修 10 學分，最高承認外校、系 7 學分。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2.外籍生中文能力畢業檢定，依本校當年度外籍生招生入學簡章規定辦理。							